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學生交通事故處理要領

壹、目的：

同學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，學校可迅速予以協助處理，除照顧其身體健康外並維護同學自身相關權益。

貳、學生發生交通事故處理程序：

訓導人員及導師儘速趕赴現場，視雙方受傷情形，妥善安排送醫治療與派員照顧傷者。

一、輕傷：

- (一) 報警。
- (二) 通知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- (三) 向學校相關主管人員報告處理情形。

二、重傷：

- (一) 報警。
- (二) 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- (三) 迅速趕至現場，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，最好完成拍照備查。
- (四)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等待警方丈量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，防止後續事故。
- (五) 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（如目擊證人、證物等），以利談判。
- (六) 向學校相關主管人員報告處理情形。
- (七) 請相關師長至醫院探視慰問傷患或協助照料。
- (八)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

三、死亡：

- (一) 報警。
- (二) 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。
- (三) 迅速趕赴現場，並留下肇事者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肇事車輛牌照號碼、車型等基本資料。
- (四) 觀察車禍現場環境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防止後續變故。
- (五) 等待警方丈量，方便時並予拍照存查，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的證據（如目擊證人、證物等）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。
- (六) 聯絡地檢處，指派法醫驗屍並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- (七) 協助受難家屬，辦理善後事宜。
- (八) 向學校相關主管人員報告處理情形。

參、處理學生車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遇較嚴重車禍時須保留現場俟警方人員處理後始可移動車輛。
- 二、車禍發生時，應以救人為第一優先，住院期間需至醫院慰問傷患病情未穩定前，暫緩達成和解。
- 三、師長均有指導協助處理問題之義務，但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情況下，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
肆、本計畫經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